

编号：【2025】26 号

委托评估协议书

项目名称： 6 宗地出让地价评估公司采购项目

委 托 方：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 陕西卓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02 日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住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28 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15-3200245

受托估价机构（以下称乙方）：陕西卓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金堂路江南一品 23 号楼

估价机构执业范围：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及咨询业务

联 系 人：柯磊

联系电话：0915-3205111

甲方就《6 宗地出让地价评估公司采购项目》，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评估公司，陕西卓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开标会中标，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获得 6 宗地出让地价评估公司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成交通知书》，现就相关评估事宜，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委托评估事项

1、评估目的：为甲方土地出让提供价格参考。

2、估价期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3、评估范围：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号	面积（亩）	用地性质
1	汉滨区新城办金州南路西侧	AK001-002-（038）-77-1	1.72 亩	商业
2	汉滨区新城办金州南路西侧	AK001-002-（038）-77-3	3.09 亩	商业
3	汉滨区新城办金川社区	AK001-002-（071）-809	29.82 亩	工业
4	汉滨区新城办枣园村	AK001-002-（092）-803-3	1.98 亩	物流仓储
5	汉滨区新城办金川社区	AK001-002-（047）-804	0.5 亩	居住
6	长春路南侧	AK001-001-（060）-809	4.57 亩	商业（加油站）

二、甲方需提供的资料

1、业务委托书；

- 2、待估宗地对应的规划设计条件及招拍挂图资料；
- 3、其他相关资料：委估宗地基础设施情况、现状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 4、补充资料：_____。

三、项目评估费及付款方式

根据 6 宗地出让地价评估公司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确定中标金额为 97500.00 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中标费率为 75%。本次评估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为：协议最终结算金额=土地评估金额*收费标准*75%。如果协议最终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中标金额时，评估费用按中标金额结算；协议最终结算金额小于中标金额时，评估费用据实结算。

收费标准：根据《陕西省资产评估收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评协[2012]10 号）和《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尽快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09】199 号）文件规定收费区间的下限执行标准为依据。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土地估价报告》后，甲方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评估费用包含乙方差旅费用。

四、 成果及质量

乙方根据甲方出让工作需要，在接到甲方评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份书面初步土地估价结果。

乙方提供的土地估价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安康市实际情况。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土地估价成果错误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出现成果错误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不再委托乙方开展土地估价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土地出让估价要求，应及时、准确提供评估所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因甲方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虚假资料且乙方已履行合理审查义务的情况下，导致报告失实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合理审查，若发现明显异常应及时告知甲方。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现场勘查计划通知后，有权指派专业人员全程参与勘查过程。

3、甲方应组织有关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协助乙方进行土地估价工作，提供乙方现场勘查等工作便利，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与评估有关的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的条件。



4、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土地估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或报告内容不符合协议要求的，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重新估价。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并说明技术参数选取依据及计算过程。经核实确属评估错误的，乙方应免费重新评估并提交合格报告。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修改，直至达成甲方合理要求。

5、甲方应遵循评估报告中“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条件及设定的使用范围内正确使用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超范围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需在报告中明确适用范围及有效期。未载明的由乙方负责解释说明，防止甲方无过错被追责。

6、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评估费用。若由于项目特殊情况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生，否则乙方无权主张。具体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委托的土地评估范围，遵循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和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出具符合《土地估价规程》要求的评估报告。

2、乙方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上必须有评估机构公章、执业土地估价师签名或印章，以及评估机构电子防伪码，确保评估报告形式合法、真实、可查验。

3、乙方对估价结果应当保密，估价结果只提供给委托人（甲方），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如乙方因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要求需披露信息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于披露后向甲方说明披露范围和原因。

4、乙方应在现场勘查前 3 日将现场勘查计划通知到甲方，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评估人员，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评估机构认为必要的评估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七、违约责任

1、评估报告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偿重新评估，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经甲方两次书面提出修改意见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导致评估迟延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报告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3、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终止后15日内提供相关权威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协议的服务承诺指乙方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后续配合义务，服务承诺有效期为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两年）。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口头变更无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协议补充协议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采购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地址：安康高新区安康大道28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乙方（盖章）：

估价机构：陕西卓成土地房地产

估价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地址：汉滨区江南一品23号楼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金州支行

账号：2707 0119 0120 1000 0320 49

附：《成交通知书》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卓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公司：

6宗地出让地价评估公司采购(项目编号：ZC-HXCT2025-037-1,磋商时间：2025年06月16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陕西卓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97500.00元（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服务期限：2个月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抄报：安康市自然资源局